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勳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勳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至9行補充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林建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前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施用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此外，被告於員警尚未依據驗尿結果知悉其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施用第

01 一、二級毒品之犯行而願受裁判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
02 可佐（見偵卷第9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
03 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5 勒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06 品犯行，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
07 所為實屬可議；再審酌其犯後主動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
08 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
09 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15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尤彥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書記官 李欣妍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1115號

29 被 告 林建勳（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01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建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
04 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
05 2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詎其猶未戒絕毒癮，復基於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7 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之113年1月18日12時許，在
08 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
09 他命、海洛因混摻捲入香菸內，點火吸食燃燒後煙氣之方
10 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1 次。嗣經警於同日16時20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
12 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
13 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建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7 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18 究科技中心，以液相層析質譜儀法（LC/MS/MS）檢驗，結果
19 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有
20 113年7月10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
21 告（原始編號：VE3048號）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
22 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VE3048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
23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
2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
26 級毒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毒
27 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
28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9 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4 檢 察 官 尤 彥 傑